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346號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債務人 麗基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葉克非

債務人 嚴健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捌佰零玖萬伍仟零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民事第七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